

229. 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2018年10月1日判决书

2018年10月1日，国际法院对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作出判决。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智利共和国没有承担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并因此驳回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其他最后诉讼请求。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和麦克雷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程序背景(第1至15段)

法院回顾，2013年4月24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下称“玻利维亚”)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智利共和国(下称“智利”)提起诉讼，所诉争端涉及“智利有义务本着诚信、有效地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通行权”。2014年7月15日，智利就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2015年9月24日判决书中驳回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依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权受理起诉请求书。2018年3月19日至3月28日举行公开听讯。

一. 历史和事实背景(第16至83段)

由于这一争端的历史背景十分重要，法院首先审查了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关系中的某些标志性事件。

1. 1904年之前的事件和条约，包括1895年《转让条约》(第19至24段)

智利和玻利维亚分别于1818年和1825年从西班牙获得独立。玻利维亚独立时，沿太平洋有400多公里的海岸线。1866年8月10日，智利和玻利维亚签署《领土界限条约》，确定了两国之间的分界线，将其太平洋沿岸领土分开。1874年8月6日《边界条约》确认了这条边界。1879年4月5日，智利向秘鲁和玻利维亚宣战。在这场后来被称为“太平洋战争”的战争中，智利占领了玻利维亚的沿海领土。1884年4月4日，玻利维亚和智利在智利瓦尔帕莱索签署《停战协定》，结束了两国之间的敌对行动。根据《停战协定》的规定，智利除其他外将继续管制玻利维亚沿海地区。1883年10月20日，智利和秘鲁签署《和平条约》(又称《安孔条约》)，正式结束了智利和秘鲁之间的敌对行动。根据《安孔条约》第2条，秘鲁将沿海省份塔拉帕卡割让给智利。此外，根据第3条，智利将继续占有塔克纳省和阿里卡省领土，为期十年，之后将举行公民投票，最终确定对这些领

土的主权。1895年5月18日，玻利维亚和智利签署三项条约：《和平友好条约》、《领土转让条约》和《商贸条约》。《和平友好条约》重申，智利对其根据1884年4月4日《停战协定》管制的沿海领土拥有主权。根据《领土转让条约》，玻利维亚和智利除其他外同意，如果智利通过直接谈判或通过1883年《安孔条约》所设想的公民投票获得对塔克纳和阿里卡领土的“统治权和永久主权”，这些领土将转让给玻利维亚。如果智利未能获得这两块领土，《领土转让条约》第四条规定，智利将把某些领土割让给玻利维亚。继这三项条约之后，签署了四项议定书。双方在1896年4月29日和30日换文中商定，1895年5月18日三项条约的生效条件是，智利和玻利维亚两国国会都核准关于1895年5月18日各项条约义务范围的议定书，其中澄清了双方承担的义务。由于这一条件从未得到满足，1895年5月18日三项条约从未生效。

2. 1904年《和平条约》(第25段)

1904年10月20日《和平友好条约》(下称“1904年《和平条约》”)正式结束了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的太平洋战争。根据该条约第二条的规定，智利因适用1884年《停战协定》而占领的领土被承认为“绝对和永久”属于智利，两国之间的整个边界被划定。第三条规定，由智利出资在阿里卡港和拉巴斯高原之间修建一条铁路，这条铁路于1913年5月13日通车。根据第六条，智利“永久地”给予玻利维亚“在其领土及其太平洋港口最充分和最自由的商业过境权”。根据该条约第七条，玻利维亚“有权在其可能指定用于商业的港口设立海关机构”，并为此目的指明安托法加斯塔港和阿里卡港。

3. 1920年代的交流和声明(第26至46段)

A. 1920年经认证的会议记录(第26至31段)

1920年1月10日，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和智利驻拉巴斯全权公使举行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与玻利维亚出海通道有关的问题，并对一系列会议作了书面记录。双方将这些会议记录称为“经认证的会议记录”。

B. 后续交流(1920年至1925年)(第32至41段)

从1920年11月开始，玻利维亚依据《凡尔赛和约》第19条，通过国际联盟寻求修订1904年《和平条约》，该条规定“大会可……建议国联会员国重新审议已不适用的条约”。法学家委员会认为这项请求不可受理，因为只有缔约国才有权修改条约，大会并无此权。1922年9月8日，玻利维亚代表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玻利维亚重申保留其提出“修订或审查”1904年《和平条约》的请求的权利，与智利的谈判“毫无结果”。1922年和1923年，玻利维亚在试图修订1904年《和平条约》的同时，还继续与智利直接谈判，以获得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美国总统卡尔文·柯立芝在1925年的仲裁裁决书阐述了《安孔条约》第3条所规定的塔克纳和阿里卡公民投票的条件。

C. 1926 年凯洛格提案和 1926 年马特备忘录(第 42 至 46 段)

1926 年 11 月 30 日,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弗兰克·B·凯洛格先生就塔克纳省和阿里卡省主权问题向智利和秘鲁提出了一项提案。根据该提案, 智利和秘鲁将把两国在塔克纳省和阿里卡省可能拥有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永久割让给玻利维亚, 但必须有适当保障, 以不加歧视地保护和维持这两省无论任何国籍所有居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1926 年 12 月 2 日, 玻利维亚外交部长致信美利坚合众国驻拉巴斯全权公使, 表示玻利维亚完全接受凯洛格提案。智利外交部长在 1926 年 12 月 4 日给美国国务卿的备忘录(称为“马特备忘录”)中指出, 凯洛格提案远远超出智利政府愿意作出的让步范围, 因为它涉及割让智利领土。秘鲁外交部长在 1927 年 1 月 12 日的备忘录中通知美国国务卿, 秘鲁政府不接受美国关于塔克纳和阿里卡的提案。

4. 玻利维亚对 1929 年《利马条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反应(第 47 至 49 段)

由于智利和秘鲁在执行 1925 年关于《安孔条约》第 3 条所规定塔克纳和阿里卡公民投票条件的仲裁裁决时遇到困难, 智利和秘鲁商定通过条约解决塔克纳和阿里卡的主权问题, 而不是举行公民投票来确定主权。1929 年 6 月 3 日, 智利和秘鲁缔结《利马条约》, 商定塔克纳领土的主权属于秘鲁, 阿里卡领土的主权属于智利。在该条约的《补充议定书》中, 秘鲁和智利除其他外商定如下:

“智利政府和秘鲁政府未经事先协定, 不得将按照本日条约属于其各自主权范围的全部或部分领土割让给任何第三国, 也不得在没有此类协定的情况下, 经由这些领土修建任何新的国际铁路线。”

玻利维亚外交部长收到这项协定后, 在 1929 年 8 月 1 日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备忘录中申明, 智利和秘鲁之间的这项新协定不会导致玻利维亚放弃“恢复[其]海上主权的政策”。

5. 1950 年换文(第 50 至 53 段)

1940 年代后期, 玻利维亚和智利就玻利维亚出海通道开展了进一步讨论。值得注意的是, 玻利维亚驻智利大使在 1948 年 6 月 28 日照会中向玻利维亚外交部长报告了他与智利总统加夫列尔·冈萨雷斯·魏地拉先生就开启这些谈判所进行的互动, 其中包括一份载有玻利维亚建议的议定书草案。玻利维亚驻智利大使在 1950 年 6 月 1 日照会中正式建议智利外交部长进行谈判, “以满足玻利维亚对获得自身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根本需要, 按照考虑到两国互惠和真正利益的条款解决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问题”。智利外交部长在 1950 年 6 月 20 日照会中答复说, 智利政府接受进行谈判的建议。此后数年, 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的谈判没有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

6. 1961 年《特鲁科备忘录》(第 54 至 59 段)

1951 年至 1957 年, 双方的交流侧重于改善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1961 年 7 月 10 日, 智利驻玻利维亚大使曼努埃尔·特鲁科先生得知

玻利维亚打算在将于同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美洲会议上提出其出入太平洋的问题后，向玻利维亚外交部长递交了一份备忘录，称为“特鲁科备忘录”。备忘录强调，智利对进行直接谈判持开放态度，目的是寻求一种方案，能够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并使智利能够获得非领土性质的补偿。玻利维亚外交部在 1962 年 2 月 9 日对该备忘录的答复中表示，

“完全同意尽快启动直接谈判，目的是满足本国对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根本需要，并作为交换给予考虑到两国互惠和实际利益的非领土性质补偿”。

1962 年 4 月 15 日，由于智利使用劳卡河河水，玻利维亚断绝了与智利的外交关系。1963 年 3 月 27 日，智利外交部长表示，智利“不愿进行可能影响到国家主权或涉及任何形式领土割让的讨论”，并否认特鲁科备忘录是“一份正式照会”，强调它只是一份“备忘录”。1963 年 4 月 3 日，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坚持称，1950 年换文构成了双方的“承诺”，智利在 1963 年 11 月 17 日给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信中否认这一点。

7. 查拉纳进程(第 60 至 70 段)

1975 年 2 月 8 日，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总统在查拉纳签署联合宣言，称为《查拉纳宣言》。两国总统在宣言中承诺继续在不同级别进行对话，以寻求方案，解决两国面临的关键问题，例如影响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问题。为了进行对话，玻利维亚于 1975 年 8 月 26 日提出了谈判准则。同年 12 月，智利提出了关于准则的反建议，其中包括领土交换的条件。通过 1976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11 日的换文，智利和玻利维亚商定设立一个混合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76 年 11 月 18 日成立，“讨论两国共同关心的任何问题”。1976 年全年，玻利维亚确认愿意考虑转让其领土的某些地区，以换取同等部分的智利领土。1975 年 12 月 19 日，智利询问秘鲁是否同意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设想的领土割让。1976 年 11 月，秘鲁在答复中提出关于建立三方主权区的反建议，智利和玻利维亚都不予接受。然而，秘鲁拒绝改变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1976 年 12 月 24 日，玻利维亚总统公开宣布，如果智利政府要继续谈判，他“建议智利政府修改其建议，取消关于交换领土的条件”。然而，在 1977 年全年，谈判在 1975 年交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1977 年 6 月 10 日，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长发表《联合宣言》，重申必须继续进行谈判。玻利维亚总统在 1977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中通知智利总统，为了继续谈判，应为实现《查拉纳宣言》所述目标建立新的条件，特别是应撤回领土交换条件和秘鲁关于三国共享主权区的建议。1978 年 1 月，智利通知玻利维亚，1975 年 12 月商定的谈判准则仍然是任何此类谈判的基础。1978 年 3 月 17 日，玻利维亚通知智利，鉴于智利在谈判条件方面缺乏灵活性，并且智利没有努力争取使秘鲁同意交换领土，玻利维亚将暂停两国之间的外交关系。

8. 玻利维亚和智利在美洲国家组织发表的声明和该组织通过的决议(第 71 至 75 段)

玻利维亚和智利都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75 年 8 月 6 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CP/RES.157 号决议，其中指出玻利维亚的内

陆国处境是“整个半球关切的问题”，全体美洲国家都表示愿意合作，根据国际法原则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寻求解决方法”。在这项决议之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 1979 年至 1989 年期间通过另外 11 项决议，重申开展对话和确定玻利维亚海洋问题解决方法的重要性。智利没有对这 11 项决议中的任何一项投赞成票，但有三次没有反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同时就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和法律地位作出宣告或解释。

9. 1986 年至 1987 年的“新办法” (第 76 至 77 段)

1985 年 7 月玻利维亚总统选举之后，玻利维亚和智利在所谓“新办法”的框架内开始新的谈判。1986 年 11 月，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报告了玻利维亚和智利恢复谈判的情况。玻利维亚和智利于 1987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会议，玻利维亚在会上提出两项关于获得太平洋出海通道的备选建议，都涉及转让智利部分领土。1987 年 6 月 9 日，智利拒绝了这两项建议。6 月 17 日，玻利维亚代表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宣布，由于两国无法根据其 1987 年 4 月的建议达成协议，两国之间的双边谈判暂停。

10. 《阿尔加维宣言》(2000 年)和《13 点议程》(2006 年)(第 78 至 83 段)

1995 年，双方恢复讨论。他们启动了“玻利维亚-智利政治协商机制”，以处理双边问题。2000 年 2 月 22 日，两国外交部长发布联合公报，即《阿尔加维宣言》，其中设想建立工作议程，“毫无例外地纳入双边关系中的基本问题”。2000 年至 2003 年，双方进行了讨论，涉及智利向玻利维亚租让土地以建立经济特区，最初为期 50 年，但该项目最终被玻利维亚拒绝。在 2005 年和 2006 年进行了不同的交流之后，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副部长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开宣布一项 13 点议程，其中涵盖双方之间“与双边关系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海洋问题”(第 6 点)。玻利维亚-智利政治协商机制在直到 2010 年的后续会议中讨论了列入 13 点议程的议题，特别是海洋问题。2009 年和 2010 年，双方讨论了在智利海岸建立玻利维亚飞地的问题。2011 年 1 月，双方同意设立高级别两国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2011 年 2 月 7 日，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长发表联合宣言，指出

“高级别两国委员会审查了 13 点议程特别是海洋问题的进展情况……两国外交部长还提出了今后的项目，这些项目将考虑到两国政府敏感关注的问题，着眼于在对整个议程提出具体、可行和有益建议的基础上，尽快取得成果。”

2011 年 2 月 17 日，玻利维亚总统要求“在[2011 年]3 月 23 日之前提出具体建议……作为讨论的基础”。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一次会议上，智利总统向玻利维亚总统重申了他基于以下三个条件提出的建议条款：遵守 1904 年《和平条约》、不给予主权、修改《玻利维亚宪法》中关于玻利维亚有权出入太平洋的条款。鉴于双方立场不同，谈判终止。

二. 初步考虑(第 84 至 90 段)

在审查玻利维亚援引的据称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有关法律依据之前，法院分析了玻利维亚诉讼请求的含义和范围。法院回顾，自提出请求书以来，玻利维亚的诉讼请求保持不变，其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通行权”。法院认为，虽然各国可以自由地诉诸谈判或终止谈判，但它们可以同意受谈判义务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要求各国本着诚信启动并进行谈判。正如法院所回顾的那样，各国“有义务恰当行事，使谈判具有意义。如果任何一方坚持自己的立场而不考虑对自己的立场作修改，谈判便失去了意义”。每个国家“都应合理地考虑到对方的利益”。

法院指出，国家间谈判可能促成达成解决争端的协议，但一般而言，“谈判义务并不意味着有义务达成协议”。在规定谈判义务时，各方可以仿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的做法，确立一项“实现确切成果的义务”。玻利维亚的诉讼请求可以理解为是指具有类似性质的义务。正如法院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关于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中指出的那样，“玻利维亚不要求法院宣布它拥有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玻利维亚在其诉讼请求中提出的权利主张是，智利有义务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协议，给予玻利维亚完全主权通行权”。法院回顾，法院在其关于智利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中裁定，“争端事由是智利是否有义务本着诚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正如法院所指出的，这一所称的义务不包括就争端事由达成协议的承诺。

法院还指出，玻利维亚诉讼请求中使用的“主权通行权”一词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在关于智利初步反对意见的听讯结束时，玻利维亚回答了一名法官提出的问题，将主权通行权定义为“智利必须按照国际法，给予玻利维亚有主权的出海通道”。玻利维亚在答辩状中进一步具体说明，“当一国不依赖任何东西或任何人而享有这种通行权时，就存在着主权通行权”，“主权通行权是一种保障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通道不受干扰的制度，这种通行权的条件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实际上，均在玻利维亚的专属管理和控制范围内”。

三. 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协谈义务的所称法律依据(第 91 至 174 段)

法院解释说，在国际法中，确定是否存在谈判义务，必须采取与确定任何其他法律义务相同的方式。谈判是各国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惯常做法的一部分。然而，在某一时间谈判某一个事项这一事实不足以产生谈判义务。特别是，以协议为基础的谈判义务若要存在，双方所用的术语、谈判的主题事项和条件必须表明双方都有受法律约束的意图。如果缺乏明确条款表明存在法律承诺，则可在客观审查所有证据的基础上确证该意图。

法院指出，玻利维亚援引了多种法律依据，称智利据此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法院表示，它将首先分析原告国援引的任何文书，特别是双边协定，或宣告及其他单方面行为是否产生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然后，如有必要，法院将审查原告国援引的其他法律依据，即默认、禁反言和合法预期。最后，如果确有必要，法院将处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提出的论点。

1. 双边协定(第 94 至 139 段)

法院回顾，玻利维亚所提权利主张的主要依据是，据称存在一项或多项双边协定，给智利施加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玻利维亚认为，双方达成了一些协定，确立或确认了智利的谈判义务。这些所称的协定发生在不同时期，将按时间顺序分别加以分析。法院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 条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非书面协定”也可能具有“法律效力”。无论协定采取何种形式，都要求当事方有受法律义务约束的意图。这一点也适用于默示协定。在这方面，法院回顾，“默示法律协定的证据必须令人信服”。

A. 1920 年代的外交交流(第 98 至 107 段)

法院分析了双方在 1920 年代的外交交流，特别是“经认证的会议记录”，即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和智利驻拉巴斯全权公使 1920 年 1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的记录，以及该次会议的后续交流。法院回顾，在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一案中，法院认定，如果经过签署的讨论记录“列举了当事国所同意的承诺”，而不是“仅仅记述讨论，总结双方同意和不同意的要点”，就可以构成一项协定。法院认为，“经认证的会议记录”没有列举任何承诺，甚至没有总结双方同意和不同意的要点。此外，这些会议记录的倒数第二条记录了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发言，“本声明不包含为派出代表发表声明的国家创设权利或义务的条款”。智利全权公使没有对这一点提出异议。因此，即使智利就诉诸谈判的义务作出了发言，这也不会是双方协定的一部分。法院还指出，双方在“经认证的会议记录”之后进行的交流也没有表明存在一项协定，而智利在该协定下承诺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B. 1950 年换文(第 108 至 119 段)

法院接着审查了 1950 年双方就玻利维亚出海通道一事交换的外交照会，以及智利驻玻利维亚大使曼努埃尔·特鲁科先生 1961 年交给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份备忘录，双方称之为“特鲁科备忘录”。法院指出，交换的照会不包含相同的措辞，也不反映相同的立场，特别是在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这一关键问题上。因此，这次换文不能被视为一项国际协定。法院还指出，特鲁科备忘录没有创设或重申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任何义务。

C. 1975 年《查拉纳宣言》(第 120 至 127 段)

关于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总统 1975 年 2 月 8 日在查拉纳签署的联合宣言，法院指出，宣言的措辞并不表明存在或确认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约定“在不同级别继续对话，以寻求方案，解决两国面临的重要问题，例如影响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不能构成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承诺，甚至没有具体提到这一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不能从《查拉纳宣言》或该文书通过后的声明中推断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D. 1986 年公报(第 128 至 132 段)

法院接下来审查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长于 1986 年 11 月发表的公报。法院回顾，其在爱琴海大陆架(希腊诉土耳其)一案中曾指出，“没有任何国际法规则阻止联合公报构成国际协定”，这种联合公报是否构成协定“主要取决于公报所表达的行为或事项的性质”。法院指出，这两份公报是独立的文书，其中使用的措辞不一样，而且这两份文件都没有提及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无论如何，法院在玻利维亚提及的两份公报中以及在双方随后的行为中都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智利接受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进行谈判的义务。

E. 阿尔加维宣言》(2000 年)(第 133 至 135 段)

关于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长 2000 年 2 月 22 日发表的《阿尔加维宣言》，法院认为，该宣言不包含一项规定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协定。法院就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总统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发表的联合公报得出了相同结论。

F. 13 点议程(2006 年)(第 136 至 139 段)

法院随后分析了玻利维亚-智利双边事务工作组在 2006 年 7 月会议期间起草并经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副部长公开宣布的“13 点议程”。法院指出，列入 13 点议程的项目“海洋问题”是一个范围广泛的主题事项，足以涵盖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工作组会议记录中关于海洋问题的简短案文仅指出，“双方代表团简要报告了过去几天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并商定将这一问题留待副部长会议审议”。正如玻利维亚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代表团团长所说，“议程被认为表达了两国愿意纳入海洋问题的政治意愿”。法院认为，仅仅提到“海洋问题”并引致双方进行一般性谈判的义务，更不引致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这一具体问题进行谈判的义务。

*

法院在审查双方的论点及其提出的证据基础上，就玻利维亚援引的双边文书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书并未确立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2. 智利的宣告和其他单方面行为(第 140 至 148 段)

就玻利维亚关于智利的宣言和其他单方面行为创设了该国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的论点，法院指出，玻利维亚所依据的智利宣言和其他单方面行为并不是以承担法律义务的方式表达的，而是表示愿意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开展谈判。例如，智利宣布，“愿意寻求玻利维亚获得自己的出海口”，并“倾听玻利维亚旨在解决其内陆国状况的任何建议”。智利在另一个场合表示，其“一贯不变的宗旨是与该兄弟国家一道，在坦诚友好的谈判框架内研究因玻利维亚内陆国状况而限制其发展的障碍”。这些案文的措辞并不表明智利承担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关于智利作出宣告和声明的具体情况，法院进一步指出，没有证据表明智利有承担谈判义务的意图。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不能建立在玻利维亚所提及的智利的任何单方面行为之上。

3. 默认(第 149 至 152 段)

法院接下来审议玻利维亚关于智利已经默认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论断。法院指出，玻利维亚没有指明有任何一份公告需要智利作出答复或反应以防止产生义务。特别是，玻利维亚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发表的声明中提及“就恢复玻利维亚自己的太平洋主权出海口进行谈判”，这并不意味着声称智利在这方面存在任何义务。因此，不能将默认视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的法律依据。

4. 禁反言(第 153 至 159 段)

关于玻利维亚辩称，智利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有可能建立在禁反言的基础上，法院回顾，“禁反言的基本要素”是“一方对另一方作出声明或陈述，而另一方则信赖该声明或陈述，因而对自身造成损害或者对作出声明或陈述的一方有利”。法院认定，在该案中，禁反言要求的必要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尽管智利一再表示愿意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但这种陈述并没有指向谈判义务。玻利维亚没有显示该国因信赖智利的陈述而改变立场，因而对自身造成损害或有利于智利。因此，禁反言不能为智利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提供法律依据。

5. 合法预期(第 160 至 162 段)

法院随后审查了玻利维亚关于智利否认谈判义务并拒绝与玻利维亚开展进一步谈判的行为“导致玻利维亚的合法预期落空”的论点。法院指出，对合法预期的提及可见于有关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议的仲裁裁决书，其中适用规定公平和公正待遇的条约条款。从这些提法中不能推导出，在一般国际法中存在一项原则，使得义务产生于可被视为合法预期的事由。因此，不能支持玻利维亚基于合法预期的论点。

6.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三条(第 163 至 167 段)

法院随后审议,谈判义务是否可以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或《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三条的基础之上。法院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法院认为,该款项规定了以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方式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但没有表明要求争端当事方诉诸某一种具体解决方法,例如谈判。法院认为,智利不因《联合国宪章》而产生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法院回顾其第三条(i)项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美洲国家之间发生的具有国际性质的争议应以和平程序解决”。法院认为,这一条款也不能作为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的法律依据。

7.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各项决议(第 168 至 171 段)

法院接着审议玻利维亚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处理该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 11 项决议证实智利承诺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论点。法院指出,没有任何相关决议表明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这些决议只是建议玻利维亚和智利就这一问题开展谈判。此外,正如双方承认的那样,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决议本身不具有约束力,不能成为国际义务的来源。因此,智利参加通过一些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智利同意按照国际法接受这些决议内容的约束。因此,法院不能从这些决议的内容或智利对通过这些决议的立场推断智利已接受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

8. 文书、作为和行为的累积法律意义(第 172 至 174 段)

最后,法院审查了玻利维亚的以下论点:即使任何文书、作为或行为单独看来没有产生就该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但所有这些因素累积起来,可能对这种义务的存在具有“决定性影响”。法院指出,玻利维亚关于智利的一系列作为具有累积效应的论点所依据的假设是,一项义务可能通过一系列作为的累积效应而产生,即使该义务不是建立在具体法律依据的基础之上。然而,法院的分析表明,如果单独加以考虑,所援引的任何法律依据都没有对智利产生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鉴于此,不能在总体结果之上添加对多种依据的累积考虑。法院没有必要审议双方之间的交流是否具有连续性,因为这一点即便得到证实,无论如何也不会证实存在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

四. 就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是否存在的一般性结论(第 175 和 176 段)

法院认为,玻利维亚和智利有着悠久的对话、交流和谈判历史,旨在为太平洋战争和 1904 年《和平条约》之后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法。然而,根据提交给法院的材料,法院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

谈判，以达成一项协定，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通行权”。因此，法院不能接受玻利维亚提出的以存在这种义务为前提的其他最后诉讼请求，即法院应裁判并宣告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且智利必须本着诚信，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法院补充说，法院的裁定不应被理解为妨碍双方本着睦邻精神继续对话和交流，以解决与玻利维亚内陆国处境有关的问题，双方都承认这是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只要双方愿意，就可以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执行段落(第 177 段)

法院，

(1) 以十二票对三票，

裁定智利共和国并未允诺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

赞成：

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反对：

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2) 以十二票对三票，

因此**驳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的其他最后诉讼请求。

赞成：

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反对：

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道德特专案法官。

*

优素福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声明；鲁滨逊法官和萨拉姆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反对意见；道德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反对意见。

*

* *

优素福院长的声明

1. 优素福院长同意法院对促使法院作出裁判的案情实质所作的判决。然而他认为，鉴于所涉争端的背景和情况，需要提出某些意见。
2. 谈判义务同国际法中的任何其他义务一样，只能产生于一方在双边协定范围内或作为单方面允诺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无法认定智利已经允诺承担一项法律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3. 然而，这可能无法结束造成双方分歧的问题，也无法消除影响双方关系的所有不确定因素。事实上，法律不能声称其知悉各向争端的所有方面或所有类型的国家间关系的现实情况。国家之间存在着某些本来就无法通过适用法律得到司法解决的差异或意见分歧。
4.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不妨提请双方注意，是否有可能探讨或继续探讨解决争端的其他途径，以促进双方之间的和平与和谐(见判决书第 176 段)。
5. 优素福院长认为，这意味着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已经尽其所能，但法院认识到，国家之间的关系不能仅限于纯粹的法律方面，双方可资利用的其他解决手段可能发挥作用，有益于解决某些争端。在这方面，法院的工作有助于在严格的法律范围之外和平解决争端。

鲁滨逊法官的反对意见

鲁滨逊法官在其意见中解释了他对法院裁定智利共和国没有承诺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以及法院驳回玻利维亚其他最后诉讼请求投反对票的理由。

鲁滨逊法官认为，特鲁科备忘录和玻利维亚的答复以及《查拉纳宣言》对智利方面产生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

在他看来，这两套文书设立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意义上的条约，使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他的意见是，在该案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从双方之间的交流是否可以看出按照国际法接受法律约束的意图。对鲁滨逊法官而言，重要的是双方受国际法约束的意图(这一点可以从案文中客观确定)以及背景或法院在爱琴海一案中所描述的“[特定文书]起草时的具体情况”。

对鲁滨逊法官而言，如果所用措词的具体情况或背景证明有受法律约束的意图，那么谈判意愿的表示可以具有法律义务的性质。

他不同意法官多数派对 1950 年照会采取的办法，理由如下。法官多数派没有对 1950 年照会的内容以及起草这些照会的“具体情况”或背景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审查，以确定这些照会是否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a)条意义上的

条约。他同意 1950 年照会不具有约束力，但这样做的依据是玻利维亚没有接受智利提出的非领土性质的补偿建议，而不是因为这些照会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3 条意义上的换文。1950 年外交照会不构成条约，不是因为它们不符合传统换文的要件，而更简单地是因为玻利维亚没有接受智利的反建议，使得这些照会不具有条约制定的一个基本要素，即双方就其义务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或相互承诺。

谈到特鲁科备忘录和玻利维亚的答复，鲁滨逊法官指出，法官多数派几乎没花多少时间分析特鲁科备忘录，事实上根本没有分析玻利维亚的答复。鲁滨逊法官随后审查了这些文书的内容以及制定文书的具体情况。他认为，在特鲁科备忘录和玻利维亚的答复中，双方受法律约束的意图除其他外体现在以下因素上：

(1) 双方强调谈判的正式性。

(2) 双方确定了谈判的明确目标，即寻找一种方案，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

(3) 双方承诺进行“直接谈判”，即国际或区域机构不参与谈判。

(4) 1950 年照会首次使用了“主权通行权”这一富有深意的词语，表明智利正在考虑为此目的将领土割让给玻利维亚。

(5) 鉴于玻利维亚接受了智利所坚持的非领土性质补偿，双方就谈判中的最重要内容达成了一致，即寻找一种方案，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作为交换，给予智利非领土性质的补偿。

在鲁滨逊法官看来，特鲁科备忘录不能单独解读，而是必须与玻利维亚的答复一并解读。正因如此，法官多数派没有分析玻利维亚的答复，从而忽视了玻利维亚接受补偿要求这一全新要素，并且忽视了这一答复有可能对智利方面而言创设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鲁滨逊法官因此得出结论认为，1961 年 7 月 10 日的特鲁科备忘录和 1962 年 2 月 9 日玻利维亚的答复是两项相关文书，双方在其中表明了受法律约束的意图，因此这些文书构成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a)条意义上的条约；更具体而言，它们构成两项文书，智利在其中承担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

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根据 1975 年和 1977 年《查拉纳宣言》，智利引致了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

鲁滨逊法官认为，智利引致的义务是找到一个方案或解决办法，使得玻利维亚能够拥有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

双方从 1962 年到 2011 年的交流表明，智利的义务尚未履行，今天仍然存在。

因此，法院本应支持玻利维亚，宣告智利有法律义务与玻利维亚直接谈判，以找到一个方案或解决办法，使玻利维亚能够拥有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

萨拉姆法官的反对意见

萨拉姆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同意法院判决书中关于法院对双方提交的若干文件所作分析的主要内容。

他首先指出，换文可以构成所涉各方创设权利和义务的国际协定，并认为玻利维亚驻智利大使和智利外交部长 1950 年交换的照会是由能够代表各自国家作出承诺的人起草的。他认为，智利的照会转载了玻利维亚所提承诺的核心条款，即就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正式开展直接谈判”，目的是给双方带来“互惠”。萨拉姆法官还提请注意智利作出承诺背后的原因，认为这些要点本应促使法院将换文解释为确立双方之间的谈判义务。

他补充说，双方的嗣后实践、特别是智利驻拉巴斯大使在 1961 年 7 月 10 日给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备忘录中提及 1950 年 6 月 20 日照会，证实了这一解释。智利在该备忘录中表示，它仍然“愿意……与玻利维亚一起直接研究，是否有可能满足”后者的愿望。玻利维亚在答复中表示，“完全同意尽快启动直接谈判，以期满足本国对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根本需要”。萨拉姆法官得出结论认为，鉴于所使用的术语和这些照会的起草背景，这一交流应被解释为延续了双方 1950 年的谈判协定。

萨拉姆法官然后指出，智利所作的单方面宣告也证实了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就其内陆国处境的解决办法进行谈判。他特别提到智利总统给玻利维亚总统的信，信中写到，智利政府“打算推动正在进行的谈判，以满足兄弟国家获得太平洋主权出海口的愿望”。萨拉姆法官回顾，若作出宣告的人能够代表国家作出承诺，则以单方面行为的形式所作宣告可能具有创设法律义务的后果，并且，萨拉姆法官认为这些词语清楚地反映了智利打算履行其与玻利维亚谈判的承诺。

因此，萨拉姆法官认为，1950 年换文之后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特鲁科备忘录、《查拉纳宣言》、1978 年 1 月 18 日智利总统给玻利维亚总统的信以及智利参加之后几轮谈判(特别是所谓的“新办法”时期、1990 年代初启动的智利-玻利维亚政治协商机制、2006 年 7 月提出的 13 点议程和 2011 年设立两国部长级谈判委员会)构成了一系列行动，从中可以合理地推断智利和玻利维亚受到一项持续性义务的约束，应就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进行谈判。他补充说，一轮谈判的失败本身并不足以推断这一义务已经消失。

然而，萨拉姆法官得出这一结论时没有提及禁反言、默认和合法预期原则，因为他认为本案不能满足这些原则的适用条件。

最后，萨拉姆法官审查了所作承诺的性质和范围，并提示该承诺是有限的，不可能是玻利维亚时常主张的结果性义务。

道德特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法院没有支持原告国主张能够创设智利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义务的任何一项理由。道德特专案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认为，至少有

个要素应被视为构成这一义务，这些要素是 1920 年“经认证的会议记录”、1950 年换文和 1975 年至 1978 年查拉纳进程，他依次审查了这三个要素。但他也同意法院裁定不能支持玻利维亚对其他要素以及对禁反言和合法预期原则的依赖。

更一般而言，道德特专案法官认为，法院裁判中的法律要点涉及维护国际谈判法律性质的健全性，法院认为谈判是“各国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惯常做法的一部分”。正是出于维护这种健全性的关切，法院采取的立场是，如果国际谈判不是产生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谈判承诺，而是纯粹出于一种政治选择，那么不得强迫一个国家参加该谈判。

道德特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在将这一原则适用于本案时，没有适当注意把法治置于具体背景情况下，未能考虑到玻利维亚所援引的连续要素的累积效应，而是在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或政治及外交义务之间作了过于僵化的区分。与此相反，道德特专案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用了很大篇幅探讨法律要素累积产生的法律效果。

道德特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未能令人满意地处理道德方面问题，没有更仔细地考虑诚信原则的影响，而这项原则是国际谈判的另一个基本要件。道德特专案法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规则和道德规则是一致的，因为一个法律体系自然包含本身即源自道德规则的原则。虽然仅有谈判的意图并不是进行谈判的义务，但道德特专案法官质疑，如果一国的高级官员多年来经常重复一项意图，那么道德意图与法律义务之间的界线是否会变得模糊不清。

道德特专案法官补充说，假如进一步澄清玻利维亚在谈判义务性质方面相当模糊的立场，无疑会有帮助，此外，谈判义务的概念有具体特点并且引发问题。

最后，道德特专案法官欢迎法院在其判决书最后一段中没有给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画上句号，并指出法院的裁判必须被理解为意味着双方可以继续就双方都确认系共同关心的问题谈判，从而结束这一争端。